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7日9:30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詹纯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2,363,476,9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63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逐项表决）

(1) 对《公司章程》第六条进行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71,054,705 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27,636,762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362,498,68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6%；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8,25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4%。

(2) 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进行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71,054,705股，其中外资股股东持有206,778,039股，内资股股东持有1,764,276,666股。

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927,636,762股，其中外资股股东持有516,945,097股，内资股股东持有4,410,691,665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362,498,68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6%；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8,25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4%。

(3) 对H股章程（草案）根据本议案第(1)(2)项的修订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362,498,68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6%；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8,250 票弃权，占出席会

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4%。

议案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的议案》

在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负责全权办理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公司章程》修订报有关政府机关进行核准，向工商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2,362,498,68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6%；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8,25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4%。

（二）表决结果

以上议案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玉栓律师、李强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